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2.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257,050,945.28 元，2024 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-520,983,872.68 元。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213,491,856.56 元，2024 年末

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45,849,580.37 元。

根据上述财务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57,050,945.28	-173,514,504.18	-142,599,246.5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20,983,872.6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45,849,580.3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91,054,898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2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